

2022年度福贡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 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 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市场监管局	2022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期抽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 经营期限的检查；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省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个体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	2022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4.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县市局抽取监管对象，县市局选派执法人员检查	
2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风险等级评定为A、B级食品生产企业5%	2022年2月1日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3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C、D级的食品销售者（上年度风险分级评定的）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4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新备案）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5	县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6	县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7	县市场监管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8	县市场监管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9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团用餐单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3月22-6月30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野生动物保护法》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与消建处野生动物是否违法销售联合检查
10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7月1日-9月30日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11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10月1日-11月30日。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	--------	----------------	--	----------------	-----------------	---------------	------	---------------------------------------	------------	--